

#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24〕8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发展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滕州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办发〔2023〕13号）《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鲁政字〔2023〕209号）和《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鲁发改能办〔2024〕339号），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增强发展张力和韧性，为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及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1523”工作思路为统领，纵深推进“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进一步推动“化机锂医数”五大产业全面提速、“工建农服旅”五大板块齐头并进，加快“中华善城、现代滕州”建设，积极探索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滕州路径，为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二）总体目标

“学标对标”张家港市，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聚力打造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滕州样板，确保 2024 年全市 GDP 突破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5.5%以上。到 2026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850 亿元，“四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5%，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定在 26.5%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7%以上，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65%左右，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68 件。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科技平台建设行动，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设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增强平台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快形成新型创新模式，培育新的创新增长点。到 2026 年，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0 家。（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链，壮大发展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梯队，每年服务科技型企业 100 家以上。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和研发准备金制度。到 2026 年，新增专精特新、瞪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60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20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覆盖率达到 5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保持在 55%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积极拓宽科技成果供给渠道，持续加强与大院大所、名校名企的战略合作，发挥北理工鲁南研究院、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作用，推进更多成果精准对接、快速转化。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行动，支持产学研合作，每年组织实施 10 项以上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成果转化前景好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强化财政科技投入保障，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墨子科创园、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创新基地为依托，积极引进培育潜力企业和优质创新资源，每年新增发明专利 170 件以上。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健全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协、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构建人才引领发展新格局。**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主线，聚焦“平台、项目、人才”一体化发展，紧盯“化机锂医数”五大主导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探索以产聚才、以才兴产、产才融合新路径、新模式，构建人才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着力在人才项目一体推进、校地共建共育、技能人才培养、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提升县域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水平，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县域特色产业人才集聚高地。到 2026 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突破 32 万人，新增国家和

省级重点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 50 人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 1 万人以上，新引进大学毕业生 2 万人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68 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5.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紧紧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主线，落实《枣庄市传统产业技改升级行动计划》，聚焦化工、机床、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持续推进百项智能化技改工程，深入开展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支持企业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化工和新材料产业，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联泓新科，加快推进投资 125 亿元的联泓格润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实现高端化工产业向新能源新材料方向转型；依托鲁南化工百万吨甲醇整合、丁辛醇、MTO 等项目，做大化工产业原料和气化平台，为高端化工产业进一步转型奠定基础。机床和高端装备产业，抢抓枣庄被列为全省工业母机“三核”之一重要机遇，加快编制《“世界中小机床之都”发展规划》，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加快滕州由“中国中小机床之都”向“世界中小机床之都”迈进。到 2026 年，力争“化机”产业集群营收分别达到 700 亿元、375 亿元。（责任单位：化工和新材料产业专班、机床和高端装备产业专班，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6.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推动锂电和新能源产业持续壮大，积极融入“中国新能源电池名城”发展大局，瞄准新能源专用汽车、钙钛矿电池等产业，加强与欣旺达、东风汽车、中创新航等企业的合作，推动补链延链强链项目落地建设。强化益康、威智等骨干企业培育，加大项目招引力度，推动新医药和医养健康产业提能增效，进一步完善以生物医药制造业为主体，康复智能辅助医疗器械为发展方向，医养健康、中医药为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依托滕州大数据产业园和墨子云谷两大园区，深化嘉诺电子、恒瑞磁电等龙头企业培育，推动数字经济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扩容，以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抓手，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效能级，加强与华为、浪潮等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产业转移，加快集聚产业生态、释放数据价值。到 2026 年，力争“锂医数”产业集群营收分别达到 15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责任单位**：锂电和新能源产业专班、新医药和医养健康产业专班、数字经济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7.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 6 大方向，以 AI 高水平创新研发和场景应用为先导，依托锂电产业布局新型储能，依托机床产业开发工业机器人，依托新医药产业打造医养健康、中医药品牌，依托通用机场建设发展低空经济，助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行动，推动

现代物流工业互联网、研发设计、现代金融等服务业配套完善，鼓励发展共享生产、柔性制造、融合发展等新模式。（**责任单位**：五大产业专班，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8.促进文旅融合发展。**传承发展墨子鲁班传统文化，加大考古发掘、文旅营销和管理团队引育力度，创建墨子科技文化城国家4A级景区。加大岗上遗址、坝上遗址、母祖山汉代采石场遗址等考古发掘力度，规划建设薛河流域考古遗址公园群、岗上考古遗址公园、鲁中南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中国古代科学技术文化博物馆。坚持农文旅融合，串联发展莲青山、微山湖湿地、“龙湖月色”等文旅项目，健全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服务链条，做大文旅集团，创建微山湖红荷湿地省级旅游度假区。到2026年，文旅产业增加值达到80亿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墨子研究中心、滕州微山湖湿地管理委员会、滕州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三）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9.打好招商引资攻坚战。**创新招商方式，坚决摒弃拼资源、拼政策等传统招商模式，充分利用滕州的产业基础和本土企业优势，坚持“四好+一好”理念，加快推进“标准地”“标准厂房”建设，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方式开展精准招商，依靠产业生态和优质服务吸引有效投资，落地一批“大而强、小而美”的优质项目，确保每年新招引开工过亿元项目不少于160个，其中过10亿元项目不少于40个，过50亿元项目不少于10个，过100亿元项目5个。（**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五大产业

专班、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各镇街）

**10.打好项目建设攻坚战。**建立健全重大项目专班制、重点项目专员制、重大工程（片区）指挥部制，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统筹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建设、要素保障等工作。紧盯开工率、投资完成率、竣工投产率等关键指标，持续优化省市县重点项目督查通报机制，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观摩，确保每年谋划实施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 260 个以上，其中省市级重点项目 4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各重大项目专班等，各镇街）

**11.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统筹现代流通体系硬件、软件、渠道和平台建设，构建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融合化、标准化、智慧化现代物流网，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制造、商贸等产业融合发展，争创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构建“一核三区多点”的发展格局，积极融入鲁南物流能源廊带，依托公共保税仓暨嘉誉干杂海货市场、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临港物流园、鲁南国际智慧物流枢纽中心等物流园区，开展专业商品市场升级，扩大市场采购业务，带动出口快速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的专业物流园区。加快推进产销供应链、商贸物流和会展业的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商业体系。实施商贸流通业“数字赋能”，加快发展智慧物流和智能云仓，推动商贸流通业绿色发展。建立完善现代应急流通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理局、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各镇街）

**12.加快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快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激发消费潜能。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重点领域效能提升和设备更新，到2026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1%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实施汽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品换新行动，到2026年，全市汽车累计以旧换新1万辆，新能源汽车年销售2万辆、渗透率50%以上；家电年销售量较2023年增长27%。（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全力推动外贸外资促稳提质，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引导企业深入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干杂海货仓储加工中心建设、落实好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试点，带动交易规模持续提升。引导企业加强与山东港口集团等企业合作，借助其供应链综合服务优势，加快走出去步伐。高标准运营滕州跨境电商产业园，带动更多本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

镇街）

#### （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

**14.鼓励企业对标登高。**支持龙头企业通过上市、并购、联合等做大做强。用好新升规企业激励政策，推动中小企业扩规提质。支持企业打造工业终端产品、大众消费品、网销品和商业连锁等品牌，持续扩大“善品滕州”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完善要素保障。**积极开展“创业提振贷”业务，搭建银企合作平台，每年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 20 场以上。加大技能型、创新型等企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助力民营企业引才引智专项行动，每年举办民营企业专题招聘活动不少于 12 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机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深化领导干部走流程，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深入开展“一企一策”培育帮促，通过定期调度、背对背评价、评选年度金牌帮包单位、金牌服务员等方式，提升帮包服务企业质效。健全完善“枣解决·枣满意”“企呼政应、接诉即办”等服务平台，及时高效解决

企业诉求，打造“有需必应、无事不扰”的良好营商环境。以巩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建设成果为抓手，持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用好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四张清单”，依托“滕州企业家日”举办系列活动，隆重表扬突出贡献企业、优秀企业家等，营造尊商重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指挥中心）

## （五）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水平

**17.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以绿色化、智慧化、均衡化、双向化为引领，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扎实推进以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到2026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左右。深化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推进水电气路等设施提档升级，有序布局公共充电桩等新能源设备，推动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协同发展，高质量推进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鲁南地区（滕州片区）建设。以微型产业集聚区为空间单元，实施清单管理，规范发展特色小镇。打造内畅外联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快推进“两环两连六站场”建设，实施临滕高速、济枣高铁等重大项目，扎实推进省道321枣梁线改建、龙岭路西延、青啤大道东延等工程，打通城乡和城市交通“大循环”。打造山水自然生态和故城遗址文化旅游大道。大力实施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创

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加快推进济微高速南延微山、滕州港西岗作业区、滕州港滨湖作业区、滕州铁路货场迁建、快递物流产业园、滨湖通用机场建设，大力发展低空经济，构建高速铁路、普通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港航、通用机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大格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18.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统筹推进背街小巷整治提升，进一步改善中心城区居民居住环境。加强历史传承保护，完成 9.06 公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工作。坚持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深入推进城市增绿和绿化品质提升，科学布局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山体公园，构建多层次城市公园体系，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 以上。积极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各镇街）

**19.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纵深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加快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淮海经济区、鲁南经济圈等区域发展战略，抓好“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滕邹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在服务和融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中展现滕州担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全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实施10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和2.5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示范建设5.7万亩高标准农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80万吨以上。到2026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14万亩，水肥一体化面积极累计达到6万亩，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9%以上。加强与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培育扶持种业企业发展，加快实现现代种业振兴。树牢大食物观，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各镇街）

**21.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品牌、提升品质，延长产业链”要求，做大做强马铃薯产业，加快打造全国马铃薯交易中心。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支持涉农企业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依托“齐鲁农超”等农副产品展销平台，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网络，高标准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大活动，提升滕州农产品影响力。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管理，推动滕州马铃薯等争创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到2026年，高质高效农业营业收入达到180亿元左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22.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坚持“农是根、文是魂、旅是花、富是果”，按照“两好、两有”标准，精心打造6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和7个衔接集中推进区，深度开发利用马铃薯、黑盖猪等特色农产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动产加销纵向贯通、农文旅横向融合。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强与乡村振兴防返贫机制有效衔接，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23.深化农村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体系，提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质量和运行效能。审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因地制宜指导各镇街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发展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加快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颁证。抢抓我市列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机遇，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 （七）实施降碳减污扩绿行动

**24.系统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实施新能源微电网、能源物联网、“互联网+智慧能源”等项目，推动绿色化能源变革。实施工业行业绿色升级工程，全面开展能耗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改造，执行重点耗能企业能耗预算管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稳步提高森林、湿地固碳能力。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到2026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650万千瓦时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8%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市能源事务中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各镇街）

**25.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维护河湖健康生态，积极创建省市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配合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开展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干线）枣庄段工程前期工作。推动国家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统筹推进采煤塌陷治理与新能源开发，推进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建设。加强山体和采煤塌陷地修复，因地制宜谋划实施冯河水系综合治理及配套提升工程、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等一批重点生

态保护工程。到 2026 年，全市大、中、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不低于 90%、80%、7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26.强化污染源头管控。**深入推进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加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港口码头等扬尘整治。引导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完善和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重点河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修复，常态化推进农村河湖“清四乱”，全力打造水美中国滕州样板。深入开展综合整治，保障城郭河群乐桥、北沙河王晁桥、新薛河洛房桥 3 个国控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均值全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完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城区 4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任务，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强化土壤污染的管控和修复，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大对非法倾倒固废、危废巡查力度，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27.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实施马河水库、户主水库、户主东水库等水库增容工程，发挥水库调蓄雨洪作用。配合枣庄市推进实施“两库四河”引调水工程，加快实施北沙河、界河、城河、郭河和十字河等骨干河流水系“水连路通”项目，加强局域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加快实施滕州市再生水利用工

程，优化再生水处理工艺，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推进城镇再生水利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细化实化“四水四定”举措，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水价改革。严格执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完善水资源论证制度，全市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3.25亿立方米以内。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改造力度，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倡导节水生活方式，培养全社会节水意识。（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各环节。发挥好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作用，统筹研究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工程，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镇街、各部门要扛牢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协同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二）健全政策体系。围绕试点工作领域，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谋划研究，明确工作任务，拉出任务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措施，将工作任务具体化，将具体工作项目化，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对上沟通争取，强化对各镇街、开发区的指导和服务，持续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创新能力和内

生动力。积极开展国家、省试点，进行集成创新和先行先试，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三）强化评估督导。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加强目标指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和调度督导，扭住节点、集中攻坚，确保任务有序衔接，早见成效。认真谋划政策需求事项，积极争取省对我市资金、用地、能耗方面的支持，对工作推动力度大、成绩突出的镇街和部门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